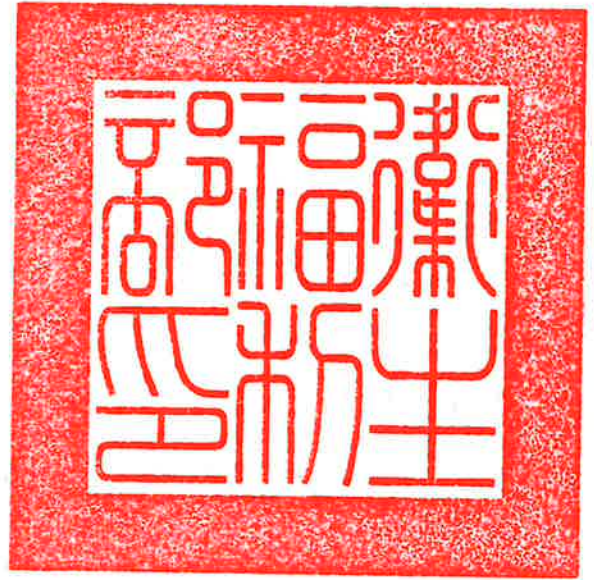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1467號
附件：115-116年度「口腔親善之家模式試辦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(第二次)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本部115-116年度「口腔親善之家模式試辦計畫」（第2次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如附件，可至本部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資格：花蓮縣或臺東縣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，設有兒童牙科或家庭牙醫科之醫院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14個工作天（即115年11月9日止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115年11月9日前提具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（一式8份）。

部長 石崇良